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販售寢具場地租賃案」投標須知

- 一、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
- 二、出租標的所在地:學生新一舍一樓自修討論室計 111.475 平方公尺
- 三、出租期間:115 年 8 月 28 日至 115 年 9 月 7 日(共 11 日)每日 8 點至 17 點
- 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營業項目需具有寢具相關項目之廠商，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及繳稅證明影本。
- 五、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販售品項為寢具及生活用品。
- 六、開標時間地點：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事務組開標室當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 七、截止收件時間：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不以郵戳為憑）或親自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前送達本校收發室（收件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產經營管理組收，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九、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如下：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不接受現金。
-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一、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之人數：1 人。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並高於所公告標售底價者前二家廠商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3 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得標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由本校徵得次得標人同意，於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於退還保證金申書蓋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

十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後通知付款之次日起 2 日內付清款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五、廠商履約注意事項：

1. 須提供學生入住使用之大型手推車 25 台。
2. 請廠商服務人員著統一制服於販售期間提供服務。
3. 服務廠商需提供大型清晰指引(例如看板)。
4. 須配合入住時程及入住時的動線規劃，及場地的設置方式。
5. 進駐期間提供退(換)貨專區。
6. 須有完善的售後服務並提供售後服務的據點及連絡方式。

十六、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1. 115 年 8 月 26 日開放進場布置。
2. 活動結束一個月後，廠商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十七、出租場地，現場查看時間為截止收件前每天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 30 分並洽學生生活事務組陳先生(05-6313221)或蔡小姐(05-6315132)，廠商倘有疑問者請立即或於截止止收件前向學生生活事務組確認。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本次標租之案名、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案 名 | 學生宿舍販售寢具場地租賃案 |
| 標售底價（元） | 新台幣參萬元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元 |